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頁(網址：<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供瀏覽。

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估值報告」	指	一家屬於中國北京合資格資產估值公司就興福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估值報告
「聯營公司」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	指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八日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189)
「完成」	指	股權轉讓協議完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福利龍(作為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就出售興福40%股權訂立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
「福利龍」	指	廣東福利龍複合肥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人士或實體

##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陝西興化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修改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興福」	指	陝西興福肥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福利龍及買方分別擁有40%及60%權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港元兌人民幣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78元之匯率計算。有關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已或可按上述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執行董事：

王書新先生(主席)  
謝克華先生  
張松鴻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天津市  
天津開發區  
第五大街  
泰華路12號

非執行董事：

馮恩慶先生  
謝光北先生  
王校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國明教授  
吳琛先生  
關彤先生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

A.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宣佈，廣東福利龍複合肥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廣東福利龍複合肥有限公司同意向陝西興化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其於陝西興福肥業有限公司之4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1,927,960元(約24,974,897港元)。買方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中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福利龍出售其於興福之40%股權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權轉讓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 B.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

賣方 : 廣東福利龍複合肥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 陝西興化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中國公司。買方之主要業務為合成氨、硝酸、硝酸銨、多孔硝銨、特種氣體及鐵粉之生產、加工、批發及零售，以及複合肥及複混肥之生產及銷售。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所出售資產 : 本公司聯營公司陝西興福肥業有限公司之40%股權

條款 : 福利龍及買方須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分別出售及購買興福之40%股權

### 先決條件及完成

福利龍及買方就完成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責任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

1. 股權轉讓協議獲福利龍及買方之董事會批准；
2. 股權轉讓協議獲興福之董事會及股東批准；
3. 交易於當地工商行政局完成註冊程序；

## 董事會函件

4. 本公司及買方遵守披露規定；及
5. 完成向有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申報資產估值報告、股權轉讓協議及其他交易相關文件之程序。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文所載之先決條件1及2已達成，其他條件則仍在進行中。

於完成後，福利龍及本公司將不再持有興福任何股權，而興福將不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 代價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代價為人民幣21,927,960元(約24,974,897港元)，乃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之間按公平基準及經參考獨立第三方發出之資產估值報告而釐定。資產估值報告指出興福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3,368,900元。代價已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後5個工作天內支付。

按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21,927,960元及資產估值報告所載興福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人民幣53,368,900元計算，興福之股權乃按2.72%之溢價出售。因此，交易盈利預期將為人民幣580,400元。董事相信，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代價屬公平合理，而出售興福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福利龍之營運資金。

### C. 有關興福之資料

興福為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分別由福利龍及買方直接擁有40%及60%權益。興福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0,000,000元(即40%)乃由福利龍注資。興福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複合肥料、複混肥料、化學肥料、生物肥料、植物肥料、動物肥料及植物生長調節劑等。

## 董事會函件

興福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0,748,900元及人民幣47,706,900元。下表顯示興福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及其對本集團之貢獻：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營業額	142,845,000	75,089,000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溢利	410,000	(3,297,000)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虧損)／溢利	410,000	(3,297,000)
本集團應佔興福業績／(虧損)	163,849	(1,318,912)
本集團於興福之權益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20,299,553	18,980,641

誠如上文所載，興福之營業額錄得顯著下降，其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後虧損約人民幣3,297,000元。因此本集團必須分擔其虧損人民幣1,318,912元，並導致本集團分攤興福之業績時本集團的收入減少。董事會認為，出售興福將令本集團結束分擔其經營業績淨額虧損，從而令本集團之溢利得益。然而，由於興福以稍為溢價出售，因此會為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帶來輕微影響。

興福已根據中國審計準則編製其賬目。本集團亦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權益會計法計算其於興福之權益，並將其於興福經營業績淨額之應佔部分記錄為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本集團將繼續以上述會計法處理其於興福之權益，直至出售完成為止。

### D. 出售之理由及好處

興福屬於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福利龍之聯營公司，而不屬於附屬公司，因此，除本集團之投資收益外，興福將不會為本集團帶來任何營業額增長。從興福成立以來的經營業績來看，前三個財政年度處於累計虧損狀態，雖然於二零零八年首度錄得盈利，但對於本集團之投資回報仍遠不符合預期，且低於本集團資金使用成本。董事會針對興福之經營現狀與未來前景分析，並充分考慮本集團自身在現階段的經營戰略，認為出售興福能讓本集團將自有資源更集中地投放到符合本集

## 董事會函件

團策略的業務領域，有利於專注以廣東及山東之自有複合肥生產基地為基礎，繼續保持本集團營業額的增長，擴大盈利規模，從而為股東創造更大的收益。

此外，出售興福將消除其對本集團構成之財務負擔，並有助本集團轉移更多資源至開發本集團於市場策劃、專業及專門技術方面具有優勢之生物複合肥料及醫療保健產品。因此，董事會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E. 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本集團出售興福股權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F. 有關本集團的一般及其他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及商業生產生物肥料產品及醫療保健產品。

另請閣下細閱本通函附錄所載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書新  
謹啟

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	所持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發行股本 總數	佔已 百分比
	個人	家族	公司	其他		
(附註)						
謝克華	9,000,000		—	—	9,000,000	1.47%

附註： 全部均指內資股

除本段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證券、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而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

的任何權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除董事及本公司監事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已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分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天津泰達國際創業中心	實益擁有人	234,000,000 (附註)	38.36%

附註： 全部均指內資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除董事及本公司監事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已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無與本集團存有或可能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 4. 訴訟

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或本公司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提出或接獲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5. 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

#### 6. 董事及監事資料

現任董事及監事的資料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王書新先生**，44歲，董事會主席，自二零零零年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策略策劃及業務發展。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四月推動成立天津泰達國際創業中心(「創業中心」)，並自一九九八年一月起擔任天津開發區泰達生物材料與醫學工程研究所(「研究所」)的法定代表。王先生在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天津大學，獲頒有機化工專業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取得天津財經學院會計專業研究生資格。在一九九七年，王先生參與有關導管技術產業化生產。其後，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參與成立研究所，更於一九九八年獲頒「十大傑出青年」榮銜。在一九九九年，王先生領導在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成立企業博士後研究工作站。王先生自一九九六年起一直擔任創業中心監事，並自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起擔任創業中心主席一職。

**謝克華先生**，52歲，自二零零零年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天津阿爾發保健品有限公司(「阿爾發」)董事兼總經理。謝先生在一九八二年七月畢業於黑龍江商學院中藥系，取得學士學位。謝先生在天津中藥集團旗下中藥制藥廠擔任總工程師，並為杭州娃哈哈集團科研開發中心的監事。在一九九二年，彼獲頒「新品狀元」及「新品開發帶頭人」的殊榮，並於一九九五年進一步獲確認高級工程師資格。謝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八月獲委任為首批董事之一，並為阿爾發的首任經理。謝先生擁有本公司9,000,000股(約1.47%)內資股之權益。

張松鴻先生，46歲，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中國接受教育。於一九八五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期間，彼曾任職中國深圳多個政府機關。自二零零五年底起，張先生獲委任為福利龍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及至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期間，彼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馮恩慶先生，50歲，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天津工業大學，取得紡織化學工程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加入創業中心擔任項目經理。彼過往曾出任天津新港紡織廠的監事及總工程師。馮先生為阿爾發董事及創業中心總工程師。彼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起加入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

謝光北先生，54歲，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南開大學，獲頒經濟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謝先生獲頒美國紐約Troy仁瑟里爾理工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目前為中國建設部住宅產業化促進中心投資金融顧問，並為天津證券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裁。謝先生過往曾任中國市政華北設計院計劃經營處工程師、天津東方國際工程諮詢董事兼常務副總經理及高級工程師。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監事一職，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王校法先生，43歲，經濟師。彼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遼寧財經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獲授經濟學碩士學位。彼的專業為基建融資及證券投資，自二零零零年起擔任北京國元投資諮詢公司的助理總經理。王校法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獨立監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國明教授，57歲，南開大學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彼為南開大學泰達學院院長及南開大學跨國公司研究中心主任。冼教授亦擔任中國世界經濟學會副秘書長，並擔任易方達基金管理公司及南開戈德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彼專長於研究跨國公司國際投資。冼教授於二零零一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彤先生**，40歲，一九九三年畢業於中國南開大學企業管理系。彼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獲委任為天津中環實業開發公司會計師，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擔任天津LG電子有限公司財務經理。關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成為中國合資格註冊會計師，並於二零零三年十月成為中國合資格註冊估值師。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關先生效力天津天地會計師事務所，參與多類國內企業及外資企業的審計工作，以及參與資產估值。彼亦參與天津一家當時正在申請於新加坡的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上市的私營企業審計工作。由二零零四年九月起，關先生效力天津起點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經理一職。關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琛先生**，64歲，於一九七零年畢業於天津工學院化學工程系，彼曾榮獲一九八二年度優秀科技成果二等獎之N.P.複合肥項目。於一九九零年四月及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吳先生就複合肥料生產線改造及系列複合肥料產品開發分別獲天津市南郊區人民政府及國家星火獎評審委員會頒授二等獎及三等獎。此外，彼亦於一九九六年四月獲天津市工程技術化工專業高級資格評審委員會認可為高級工程師，並獲天津市人事局頒授證書。吳琛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監事

**趙挺穎先生**，33歲，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天津財經大學會計系，獲得經濟學學士。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控股股東創業中心，出任其計劃財務部財務主管，並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分別出任財務主管、投資主管、投資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趙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山東泰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七年二月獲委任為監事。

袁偉先生，58歲，在一九七五年畢業於天津中藥學校。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加入阿爾發前，彼曾出任天津中藥製藥廠質檢科長。彼目前為阿爾發辦公室主任。袁偉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起獲委任為監事。

### 獨立監事

高賢彪先生，47歲，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山東農業大學土壤農化系。彼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起出任研究員之技術職位。彼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一九九九年十月以及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期間，出任山東省農業科學院土壤肥料研究所副所長及所長。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出任天津市土壤肥料研究所(現稱為天津市農業資源和環境研究所)所長。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期間，高先生曾獲頒發多個山東省科學技術進步獎。

趙魁英先生，40歲，經濟師。彼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南開大學，獲財務學士學位，其後取得天津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專長於財務管理及分析。彼曾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零年間及二零零零年後分別擔任中國農業銀行及中國中信銀行多個職位，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以來任中國中信銀行天津分行一家支行的行長。

## 7.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五大街泰華路12號。本公司於中國及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i)中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四大街80號天大科技園A2座9層；及(ii)香港中環干諾道中十三至十四號歐陸貿易中心二十四字樓；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吳嘉權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而本公司監察主任為王晝新先生，彼為有機化工專業之高級工程師及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 (c)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書面訂明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並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於最後可行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國明教授、吳琛先生及關彤先生。
- (d)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自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結算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各董事及監事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e) 董事相信，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逆轉。